

(2017)浙 0523 民初 3603号

孔令彬:本院受理原告郭钦霖诉你与张玲、王寅、安吉县亚通纸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82 民初 3131号

林昌龙、陈丽晶: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林昌龙、陈丽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82 民初 3131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 0782 民初 15553号

胡岳勇、刘玉: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胡岳勇、刘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782 民初 15553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2 民初 3133号

郑磊、余孟岳: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郑磊、余孟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本院 (2017)浙 0782 民初 3133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3372号

周秋凤:本院受理原告郑文江与被告吴海平、周秋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379000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 时 10 分在本院东门四楼 7 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 0784 民初 4859号

颜子卫、李金爱、李金伟、马玛丽: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一特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颜子卫、李金爱、李金伟、马玛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四被告支付货款 46090 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2017 年 10 月 25 日 8 时 40 分在本院东门四楼 7 号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1959号**

章建忠:本院受理原告吴春晖与被告章建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 (2017)浙 0726 民初 195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316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根据浙江浦江财富广场商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浦江恒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浦江正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浦江正路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杭州正路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正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裁定终止浙江浦江财富广场商业有限公司、浦江恒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浦江正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正路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正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浙江浦江财富广场商业有限公司、浦江恒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浦江正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浦江正路工贸有限公司、杭州正路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正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上述七公司债权人应在 2017 年 8 月 6 日前向管理人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义乌分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人民东路 28 号浦江福泰隆 5 楼;邮政编码:322200;联系人:蒋乘树;联系电话:0579-8532852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述七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上述七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7)浙 0726 民初 1565号

黄文章:本院受理原告王云峰与被告黄文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156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745号**

张泳钧、吴凤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昌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泳钧、吴凤英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以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 08 时 40 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1941号**

黄成伟、潘小珍:本院受理原告黄根松诉被告黄成伟、潘小珍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1941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1944号**

黄成伟、潘小珍:本院受理原告黄根松诉被告黄成伟、潘小珍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本院 (2017)浙 0726 民初 1944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567号

周伟军、周春珍:本院受理原告方海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4567 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杭州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415号**

洪淑珍、傅红英、张亮明:本院受理原告郑修章诉被告洪淑珍、傅红英、张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 2 分从 2015 年 6 月 25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7)浙 0726 民初 2097号

周良庆:本院受理原告王尉英诉被告周良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2097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921 民初 838号**

金加平:本院受理原告何亚味与被告金加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及文书上网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纠纷案件当事人须知及风险提示、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答辩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本院定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时 15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岱山县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1949号

郑建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1004 民初 194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郑建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透支本金人民币 69916.74 元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前期利息、滞纳金人民币 29117.13 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 14 时 40 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4780号

王明华、王立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原告要求判令:1、被告王明华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人民币 195066.35 元及截止 2017 年 6 月 1 日的利息 38738.21 元、滞纳金 12812.74 元、其他费用 100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费用(最高按月利率 20%);2、判令被告王立岳对王明华上述债务负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10 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1946号

梁春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1004 民初 194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梁春平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透支本金人民币 51948.93 元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前期利息、滞纳金人民币 10749.68 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7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人民币 2020 元,由被告梁春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4391号

贺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原告要求判令:一、被告贺凯立即偿还原告金穗贷记卡欠款本金人民币 27452.63 元及截止 2016 年 8 月 12 日的利息 8109.45 元、滞纳金 1623.98 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 14 时 40 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保罗电梯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温岭大溪支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 1020006225739022,金额为 100000 元,收款人为温岭市新跃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7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7)浙 72 民初 434号

许恒波、吴艳芳、丁强: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解放路支行与被告浙江舟山恒嘉港口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博翔船务有限公司、许恒波、吴艳芳、丁强、汪昌法、张艳、柴海波、张燕红船舶营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72 民初 43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海事法院 (2017)浙 0523 民初 651号

黄文渊:本院受理原告朱珍珍与被告黄文渊、周忠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523 民初 651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安吉县人民法院**